



HSBC FlexInvest x PayMe 優惠條款及細則（「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推廣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優惠適用於香港。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每位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7. 優惠合資格的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管理費及其它費用。
8.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HSBC FlexInvest x PayMe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之有效期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誰可以在此活動獲享優惠：

2. 此優惠適用於以相同香港身份證資料使用 PayMe 的滙豐戶口持有人（「**合資格客戶**」）。

此活動的獎賞是甚麼：

3. 合資格客戶符合下列要求，可在 PayMe 錢包獲享港幣 50 元的 PayMe 優惠券（「**優惠券**」）。
4. 合資格用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在 PayMe 交易中使用優惠券：
 - (i) 在 PayMe 商戶進行交易，交易金額必須達到港幣 50 元或以上；及
 - (ii) 在合資格用戶收到優惠券後 30 日內使用；及
 - (iii)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

（「**PayMe 交易**」）

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任何 PayMe 交易。

5. 客戶在每筆 PayMe 交易中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為免產生誤會，若客戶持有多張可用於 PayMe 交易的優惠券，則會自動將到期日最早的優惠券適用於 PayMe 交易。
6. 合資格客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轉贈」功能，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7. 如客戶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

優惠詳情: 告知親友 FlexInvest 可獲享港幣 50 元 PayMe 優惠券

8. 此優惠適用於告知親友（「**被推薦人**」）FlexInvest 的合資格客戶（「**推薦人**」），但前提是被推薦人：
 - (i) 同樣是合資格客戶；及
 - (ii)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間未曾於 FlexInvest 進行投資；及
 - (iii) 在 FlexInvest 沒有持有任何基金；及
 - (iv) 並在推廣期內於 FlexInvest 下達首次認購交易指示。交易指示必須在推廣期內完成處理。
9. 為免產生誤會，推薦人不需要進行合資格交易，來進行推薦和獲享港幣 50 元的優惠券。但推薦人和被推薦人都必須是合資格客戶。
10. 受這些條款及細則約束下，推薦人和被推薦人可就每個成功推薦，各自獲享一張港幣 50 元的優惠券，優惠券將於成功推薦月份結束後的 2 個月內派發，每位推薦人就成功推薦最多可獲享十張優惠券，但前提是：
 - (i) 每位被推薦人在優惠券發放時，於 FlexInvest 繼續持有最少 1 個基金單位。
 - (ii) 優惠券在活動中以先到先得方式發放的 10,000 個名額內。
11. 推薦人不得顯示自己是滙豐僱員或代理人，並在最初的推薦後不得與被推薦人的投資戶口有任何關係，包括：
 - (i) 協助開立被推薦人的投資戶口；
 - (ii) 教導被推薦人使用 FlexInvest；
 - (iii) 招攬或下達交易指示或在被推薦人的投資戶口有任何其他持續的關係；
 - (iv) 作為滙豐和被推薦人之間的聯絡人；
 - (v) 分發有關 FlexInvest 的廣告或市場推廣物料。
12. 每位推薦人在此推廣最多可獲享港幣 500 元的優惠券。
13. 如果我們出於法律或監管原因退出與合資格客戶的關係，本行保留其權利終止任何未使用的優惠券。

誰不能獲享此推廣：

14. 不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條款 4(iii) 或 9 或 10(i)，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在本行存入優惠券前終止用作進行合資格交易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將不能獲享獎賞。
15. 此推廣亦不適用於美國公民/（暫時或永久）居民/納稅人。
16. 持有聯名投資戶口的客戶不能享有此優惠。

重要風險通知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風險披露

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4.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此文件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